

合同书

甲方：威海广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安·磐麓学苑橱柜采购及安装招标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的名称、数量和价格

1、乙方愿以合同额：大写：伍佰贰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贰角陆分（¥：5289455.26）（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向甲方提供招标范围内的广安·磐麓学苑橱柜的采购、安装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详见清单。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广安·磐麓学苑橱柜的采购、安装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等相关的所有的费用

2、乙方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3、与工程有关的检测、验收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所有材料的正常损耗已包含在报价中。

5、变更估价原则：

清单中的规格是设计尺寸，现场安装时，按设计及验收要求安装，实际安装尺寸与设计尺寸有偏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结算方式：采购单价为中标单价（全费价，不做任何调整），数量以经采购负责人确认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

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报竣工审计资料后付至完成投资额（扣除甲供材的应付款额）的60%；审计定案后付至80%；定案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97%；保修期满后结清余款（无息）。

发包人可结合本合同履约情况及审计资料提报情况，减少或延缓拨款。

三、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卖方须根据买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2、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2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

1、产品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2、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保证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产品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指控。如出现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期间不影响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使用。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采购与安装期间及产品合理使用年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60日历天。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同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及甲方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并接受甲方的随机抽样检测；若发生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有货物在运输、卸货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乙方应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为由而拖延。运输装卸、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提供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前须与甲方再次确认交付产品的数量规格及交付日期，否则引起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提供施工条件下，按工期履行，如因现场无法施工造成的工期延期，责任不在乙方。

4、交货及安装地点：

具体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七、文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生产商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书、性能测试报告等。

八、验收

1、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监理、乙方在验收记录签字，对按甲方要求需抽样送至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的材料，由甲方抽样并会同乙方同时送检，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产品的抽样检验，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安装前、安装过程中及产品合理使用年限内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退换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施工前，如果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其承诺提供配合，全部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3、乙方施工安装期间及安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保证场地整洁。

4、甲方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九、安全责任与售后服务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害及事故等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3、在产品合理使用年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即时响应甲方的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

十、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一、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各种材料设备，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要求不相符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乙方除需按要求更换产品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价款2倍的违约金。

(2) 在产品的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无论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人前往甲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不能交货，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赔偿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如因乙方原因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另行选择供应及安装单位，乙方应承担另行选择单位所超出部分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偿付 10% 合同价款。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设备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十三、争议处理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将争议提交 威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变更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应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材料数量、质量、工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送达，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开始生效。

2、签约地： 山东威海

十七、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买方：(单位盖章) 威海广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福洋

委托代表人：

单位地址：威海市经区海瞳路 28 号

电话：0631-5970076

开户银行：建行威海经发支行

银行帐号：37050170630800000509

卖方：(单位盖章)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良松

委托代表人：何发波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电话：020-367539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帐号：44068101040000874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